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45號

聲 請 人 連翊均

相 對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50萬元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2132號強制執行事件關於附表所示保單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9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對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保單聲請強制執行，現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2132號囑託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中，惟聲請人有消滅相對人請求之事由，聲請人並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並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692號案件（下稱本案訴訟）審理中。為此，請准裁定關於附表所示保單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終結前停止執行。
-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須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開執  
02 行卷宗核閱無誤，關於附表所示保單之執行程序迄今尚未終  
03 結，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係屬合法。而聲請意旨所  
04 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強制執行案件，一旦執行，將恐有難以  
05 回復原狀之虞等語，非無理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  
06 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  
07 之權益，本院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准許停止強  
08 制執行。

09 四、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  
10 3,546,019元及利息、違約金，惟附表所示保單之解約金為  
11 1,762,102元，則相對人因本件停止執行，可能受有1,762,1  
12 02元未能即時受償之利息損失，應以此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  
13 額之計算依據。再參酌本案訴訟係屬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  
14 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  
15 二、三審審判案件期間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  
16 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6年，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  
17 遭受之利息損失約為528,631元（計算式：1,762,102元×5%  
18 ×6年，元以下四捨五入），本院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取其概  
19 數以50萬元為適當，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1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吳佩玲

22 附表（如附件）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龍明珠